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292

2024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所持主要物業詳情	102
財務概要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陳彩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王經緯先生
熊梓仁先生

行政總裁

王文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錦萍女士(主席)
王經緯先生
熊梓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熊梓仁先生(主席)
王經緯先生
陳錦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經緯先生(主席)
陳錦萍女士
熊梓仁先生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

授權代表

陳婉縈女士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股份代號

2292

網站

<http://www.toenterpris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業務。其投資物業組合涵蓋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及市區優越地點的零售商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3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百萬港元)，其中(i)約19.1百萬港元或58.9%(二零二三年：17.9百萬港元或57.6%)租金收入來自出租辦公室物業及(ii)約13.3百萬港元或41.1%(二零二三年：13.2百萬港元或42.4%)租金收入來自出租零售物業。收益略為上升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之前空置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物業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管理費收入約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百萬港元)。物業管理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3.2%(二零二三年：12.2%)。

前景

踏入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形勢仍然複雜。通脹正逐漸舒緩，但利率高企繼續阻礙增長。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主要經濟體均未完全恢復，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亦影響全球貿易及投資。儘管這些挑戰，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貿易及創新樞紐，依然展現出其強大的韌性。然而，本地物業市場依然受壓，交易量低迷且住宅及商業分部均略有調價。不同業務正適應轉移的經濟狀況，辦公室及零售租金仍處於逆風。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審慎的管理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以應對不確定性。本集團仍致力於策略據點收購高質素資產，以提升長期價值及租金收入，同時透過於財務領域的投資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以緩和市場波動。

主席報告(續)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具彈性的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為股東創造價值。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城市的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會，以滿足租戶、買家及投資者不斷變化的要求。

除房地產外，本集團將繼續於金融行業物色機遇，包括金融服務及科技，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增加市場彈性。本集團於監察市場趨勢方面仍然保持警剔，並將就本集團的資產投資組合作出策略性調整，以優化回報並抓緊新興機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租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夥伴和股東一直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本年度作出的貢獻。

主席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王家揚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家揚先生於香港及海外的財務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主管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收購與出售交易。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家揚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香港)，並曾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的金融市場部。

王家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旅館牌照簽發諮詢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起，彼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起，彼為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起，彼亦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

除此之外，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起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委員，且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王家揚先生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王家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的兒子，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文揚先生的胞弟。彼亦為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董事。

陳彩雲女士(「陳彩雲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彩雲女士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相關活動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陳彩雲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聯繫客戶發展業務。陳彩雲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晉升為財務經理，負責審閱財務報告、監察賬戶、編製活動報告及財務預測。陳彩雲女士再獲晉升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負責管理辦公室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亦稱王聰德先生)(「王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王先生於投資及融資公司工作逾41年，並於企業發展策略、營運管理、市場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亦為香港大學基金榮譽會長。王先生曾因其持續貢獻而榮獲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多個社會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聖約翰員佐勳銜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晉升為聖約翰官佐勳銜(由英國伊利莎伯女皇二世頒授)、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長期服務獎章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得第一至第四服務勳扣。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王先生為王家揚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文揚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陳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廖梁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出任廖醒標會計師事務所的見習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彼於香港擁有逾32年審計會計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獲錄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王經緯先生(「王經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經緯先生為美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生產用完即棄嬰兒用品的公司)的創辦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擔任其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彼亦為鍵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塑料玩具生產商)的董事及法律顧問。彼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營運。王經緯先生擁有逾16年的香港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曾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擔任見習律師。

王經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發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法律專業共同試，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王經緯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梓仁先生(「熊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熊先生現為全球優質拉鍊製造商理想拉鍊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所有中國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該集團全球戰略發展的規劃。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理想集團投資(環球)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香港工商業房地產的物業投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該集團之房地產投資組合。熊先生於香港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項目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華盛頓喬治城大學國際政治學理學士學位和國際商務外交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王文揚先生(「王文揚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文揚先生於香港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負責物業部門營運。彼擔任本公司代表處理與內部權益持有人的相關事宜(例如：於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代表本公司)。彼處理物業部的日常工作，並擔任本公司的租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王文揚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文揚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在英國Royal Free Hospital London (NHS Foundation Trust)擔任高級住院醫生。

王文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學院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學院理事會認可為皇家科學院院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醫學總會(General Medical Council)認可為註冊執業醫生。

王文揚先生乃王先生的兒子及王家揚先生的胞兄。彼亦為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

陳婉縈女士(「陳婉縈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婉縈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婉縈女士現時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董事。陳婉縈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合規性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業務。其投資物業組合涵蓋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及市區優越地點的零售商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2.6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9.2百萬港元)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6百萬港元)，當中不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3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百萬港元)，其中(ii)約19.1百萬港元或58.9%(二零二三年：17.9百萬港元或57.6%)租金收入來自出租辦公室物業及(iii)約13.3百萬港元或41.1%(二零二三年：13.2百萬港元或42.4%)租金收入來自出租零售物業。收益略為上升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之前空置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物業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管理費收入約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百萬港元)。物業管理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3.2%(二零二三年：12.2%)。

為促成本集團在香港以外之其他國家擴展其物業投資業務活動、金融資產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科技繼而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晉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ood Shot Limited(「Good Shot」)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最多為40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ii)最多為60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並按較市場利率有利之利率計息。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延長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八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九份延期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投資物業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項(二零二三年：38項)投資物業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59,887平方呎(二零二三年：59,887平方呎)，其中分別約60.2%(二零二三年：60.2%)及25.1%(二零二三年：25.1%)來自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及分別2.6%(二零二三年：2.6%)及12.1%(二零二三年：12.1%)來自位於九龍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物業總值約為1,08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56.7%(二零二三年：59.8%)及30.4%(二零二三年：28.2%)來自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及分別2.4%(二零二三年：2.3%)及10.5%(二零二三年：9.7%)來自位於九龍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37,326	35,374	5.52
毛利	31,422	29,990	4.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59,757)	5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包括於損益列支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9,757	16,602	19.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5.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收益略為上升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之前空置位於香港島的辦公室物業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79.2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000港元，分為本公司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8(二零二三年：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於整個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支持。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中任何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完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之金額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0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全體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酬勞及加班工資外，僱員可按本集團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獲得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陳彩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王經緯先生
熊梓仁先生

除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為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可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的組成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可進行有效的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王文揚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為王文揚先生的父親。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王文揚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制定業務計劃。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三年的指定任期獲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法律、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考慮其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評估是否有需要制定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以確保這些目標之適當性和達標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層面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委任人選的挑選過程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亦將根據一系列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就性別方面屬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的目標。本公司亦已審閱董事會結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使本公司能夠維持高營運水平。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人力水平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開放。目前，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1:2。董事會認為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4/4
陳彩雲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4/4
王經緯先生	3/4
熊梓仁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且可在不受限制下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了一項董事可取得獨立意見及觀點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機制，以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須安排適當及充足資源以涵蓋任何與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而委聘法律團隊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倘適用)。

董事須至少提前三個工作天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以取得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而委聘專業團隊(倘適用)。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一直有效地營運，且將繼續每年監察其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使董事會可獨立及有效地作出及行使判斷。

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本公司應考慮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作出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1/1
陳彩雲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1/1
王經緯先生	1/1
熊梓仁先生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研討會／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之材料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
陳彩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
王經緯先生	✓
熊梓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經緯先生、陳錦萍女士及熊梓仁先生。王經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進行，應就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設立正式、周到及透明的程序及有序的繼任計劃(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等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所應用的條件包括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執行董事會職責的有效性，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須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倘受邀)任職；
- (d) 通過出席和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元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任何要求、方向及規定。

如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考慮重選董事；及(iv)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經緯先生(主席)	1/1
陳錦萍女士	1/1
熊梓仁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的方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熊梓仁先生、陳錦萍女士及王經緯先生。熊梓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考量；(ii)經參照董事會的目標及指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ii)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熊梓仁先生(主席)	1/1
陳錦萍女士	1/1
王經緯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獲支付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下的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陳錦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牽涉到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注意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v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及(vii)考慮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下列職能，以保障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年度檢討：

- (a)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b)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c) 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
- (d) 按照其檢討結果，就本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或中止作出決策；

- (e) 審核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一項先決條件；
- (f)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意見；
- (g)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各自的關連人士展開法律程序；及
- (h)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的權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錦萍女士(主席)	2/2
王經緯先生	1/2
熊梓仁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集團之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知悉每年將進行一次年度檢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條款，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性質及複雜性；(ii)相關審計費用；及(iii)根據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所調配的資源，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30
非審核服務(附註)	200
總計：	830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套公司秘書服務，藉以協助本集團應付不斷轉變的規管環境及適應不同的商業需求。

統一之代表陳婉縈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署名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婉縈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名為「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向本公司書面查詢之信函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可用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載於名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提呈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個別及機構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載列有關原則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獲取平等且及時的本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狀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一般政策

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持續對話。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資料有多種渠道向股東傳達，其中包括下列方式：

- (a)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b) 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以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他公司通訊；及
- (c)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應不時確保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且及時傳達本公司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通訊渠道

股東問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便股東能夠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及時提供予股東，並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讓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及所用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股東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其選擇。

為了傳遞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中包括)聯絡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如主要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支付(倘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適用)的詳情及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會進行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加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外，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披露股東的資料。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會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可分派儲備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曾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能代表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屆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須經股東批准(倘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董事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報以及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如有)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查明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充足資源繼續營運，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連同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之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要點

董事會整體上有責任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並提出呈報、評估及解決業務相關風險之前瞻性方法，以便就風險相關事宜之決定作出指引。

該政策之明確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識別、評估、量化、妥善緩和、減少及管理，即確保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 (b)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設立一套框架並確保其執行。
- (c) 透過採用最佳常規以遵守相應法規(倘適用)。
- (d) 確保業務增長及財務穩定。

風險評估程序

風險識別乃基於與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會面。高級管理層從風險全域初步識別，而風險全域乃為基於環境分析及外部基準建立的風險集合，而其可能在實體或特定業務流程層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主要風險因素乃於其後通過綜合討論及會面的結果識別。

風險評估乃評估所識別主要風險因素的相對影響及可能性的第二步。該等已識別主要風險因素由高級管理層透過風險評級程序進一步評估，以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

風險優先級排序為一項風險定位工作。風險定位乃用作根據已識別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性對其進行優先級排序。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設有指定人士負責內部控制職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聘請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必要性以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指定人士進行之工作，以便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內幕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掌握最新之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有效和足夠。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和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評定)，均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1. 本集團業績或會因其投資物業之經評估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而出現波動，且投資物業之經評估公允價值或會不同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會出現變動。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任何有關減少將使本集團溢利下降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而錄得年度虧損。

2. 本集團依賴其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構成本集團收益的絕大部分。本集團須承擔租賃物業所附帶之風險，其中包括市場租金變動水平、租戶間競爭及無法收取租戶租金或租戶未能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彼等須承擔而本集團(作為有關物業之登記擁有人)根據公契條款須收取之費用及收費(即管理費及公共事業費)。

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下降，而倘該情況發生，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無法維持目前租金收入水平及入住率，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亦會受到嚴重影響。

3. 本集團之業務容易受到任何突然爆發之傳染病影響。例如，傳染病爆發可能對經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通常向若干承租人提供租金寬減。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受不同方面影響，包括本集團之收入減少。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所有本集團物業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業務及收益增長一般受香港之經濟狀況影響。

香港房地產市場或會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香港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以及香港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一般亦對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支出及客戶偏好之變動敏感。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或是香港房地產市場遇冷的緣由。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香港經濟狀況及其房地產市場之表現，故香港經濟狀況或房地產市場前景之任何下滑或會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香港對物業(尤其是商業非住宅物業)的需求會繼續增長或將會增長，而香港物業需求或物業價格的任何潛在下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房地產市場之供需波動影響，而房地產市場之供需波動則受經濟整體狀況及其他因素(例如政府政策)影響。任何經濟下滑或物業供過於求可能會導致物業銷售或租賃放緩或對物業價格或租金造成下行壓力。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任何不利發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一個注重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型企業。本公司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等措施竭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2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乃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以持續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為目標，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以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以及與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為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72,3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9,353,000港元)。

股本

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的名單：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陳彩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王經緯先生
熊梓仁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及陳錦萍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任期追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再重續期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任期追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重續期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浩茂發展有限公司(「浩茂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晉安融資有限公司(「晉安融資」)(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份關於重續租用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寫字樓空間一部分及2樓18、19及20號泊車位(「該物業」)的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該物業之每月租金為30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公用事業收費及所有租客之開支和支出)，並經計及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晉安融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安融資應付浩茂發展的年度租金(「年度上限」)為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安融資向浩茂發展支付的實際租金為3.6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具體開展情況進行審查並確認：

- (a) 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交易根據經重續租賃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聘請了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根據經重續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並將該函件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函件中指出：

- (a)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租用寫字樓空間一部分及泊車位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交易存在於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規管交易的經重續租賃協議進行的；及
- (d)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該交易適用的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提供最多1,0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anding Good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彼等均已接獲Good Shot Limited(「貸款人」)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i)於提取日期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4%計息的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ii)於提取日期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0%計息的最多為6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有效，且由本公司簽立受益人為貸款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借款人根據融資函件付款及履行責任。

貸款融資到期日已透過訂立多份延長協議延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約方同意將貸款融資根據第九份延長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第九次延長貸款期」)。除第九次延長貸款期外，融資函件項下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及生效。

貸款人為控股股東晉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人撥資之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融資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且貸款融資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貸款人撥資之貸款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關連交易外，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要求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好倉	54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附註：王先生擁有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54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吳嘉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好倉	540,000,000股 普通股	75.0%

附註：

- 王先生擁有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吳嘉芳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吳嘉芳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人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顧問、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貢獻重要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須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承授的代價。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d) 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e)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購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王先生及晉安(集團)(「契諾方」及各「契諾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據此，各契諾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已經承諾及契諾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i)契諾方不再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彼等不得以及促使彼／其緊密聯繫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經由本集團除外)從事、參與、收購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有所涉及，且該業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辦公室、零售及工業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以及本公司不時承辦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受限制業務」)，惟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單獨或與彼／其聯繫人共同)除外，條件是(i)於任何時間均應有一名第三方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該上市公司持有較大股份百分比，超過有關契諾方及彼／其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的總持股；及(ii)有關契諾方及彼／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大部分董事；
- (b) 自行或為任何人士向任何人士招攬業務，而有關人士於受限制期間內曾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或有關人士正在就受限制業務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磋商；及
- (c) 直接或間接聘請或誘使聘用任何人士，而有關人士於受限制期間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經理、代理、僱員或顧問，且因其在任職位正在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機密資料。

各契諾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方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之承諾所作出之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就彼等所知，契諾方並無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之承諾有任何違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之承諾之其他事宜，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概無任何變更。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權益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租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租戶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之約32%，而來自最大租戶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之約11%。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為屋宇管理服務提供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之約69%(二零二三年：67%)，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之約25%(二零二三年：24%)。

除晉安融資為其中一名最大租戶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五大租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屋及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會報銷彼等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職務時所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不時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陳錦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其後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界限

此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大政策、管理方法及數據之概覽。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董事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運營。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制定戰略、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董事會亦須了解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對本公司的高效運營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提供的數據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制度的實施成效，以及其是否涵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主要控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報告。我們致力於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風險、確保製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我們持份者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責任工作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長期發展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管理層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每年進行檢討及評估，並披露於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請參閱第13至28頁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可靠性保證

本公司保證其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當中概無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無遺漏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饋及意見

歡迎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出反饋。如有任何意見，敬請透過下列任何方式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

電話：(852) 2290 0200

傳真：(852) 2845 2013

電子郵件：info@thingon.com

方法

為遵守指引規定，我們力求與主要持份者維持持續溝通，以了解其對我們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憂慮及興趣。「我們的持份者」一節詳述我們的持份者關心的主要事項以及我們就此所建立的相應的溝通渠道。

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乃我們的關鍵持份者最為關注的事項。根據聯交所規定，我們呈列資訊時，致力一併納入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長遠而言，我們承諾會披露更為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提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透明度。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中。我們相信，謹慎管理環境及社會相關事宜對於瞬息萬變的世界格局中實現長久成功乃至關重要。隨著對環保的風險與機遇的理解更為透徹，本集團致力減少浪費，為後代保護地球並響應監管機構對環境保護的期望。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竭力於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秉承商德積極開拓商機，確保取得有利於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環境的持續成功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持份者

由於持份者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乃不可或缺，我們運用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增進了解及交流。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後，本公司已識別下列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持份者	重要性議題	溝通及回應
監管機構 (如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適時發表準確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避免逃稅及社會的福祉。	互動與造訪、政府檢查、提交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與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簡報會及研討會、訪問、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與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訊、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服務供應商	付款期以及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
客戶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期、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保護個人資料。	日常業務溝通及物業管理服務。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補償、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進行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會面、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祉。	籌辦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及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概覽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香港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規例」)。誠如規例所規定，物業須妥善進行渠務工程以免出現漏水，引致鋼筋生鏽而破壞樓宇結構及污染水質以及環境衛生。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方面問題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排放物

由於我們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我們並無擁有或管控任何固定或移動燃燒源。因此，在我們日常營運中並無向水及陸地排放重大空氣或水污染物。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相關數據。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所購買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如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辦公室電力設備)的電力消耗。為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我們教導我們的僱員有關能源效益的概念。溫室氣體排放將隨著電力使用的減少而減少。有關能源效益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能源效益」一節。下列所示為我們於報告期間所記錄的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碳排放(僅指範圍2)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25	30.68
碳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²	0.05	0.05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另一方面，因為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無紙化辦公，因此我們認為因行政工作的紙張消耗而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乃為最小化。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數據。

為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鼓勵僱員營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並採納多項措施。管理層透過使用郵件及加密通用串行總線傳遞會議資料，並讓管理行政人員自帶電腦以審閱文件及作記錄的方式開展無紙化會議。就日常行政工作而言，我們將電腦打印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而單面打印則將需手動選擇。用作單面打印的任何紙張，倘已打印面並無保密資料，則須予以重複利用。

¹ 我們當前僅計入範圍2碳排放(消耗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港燈公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三年每已售千瓦時電力的碳足跡為0.66公斤。

² 由於所有碳排放均以我們辦公室使用為基準計算；因此，樓面面積僅指本集團自身的辦公室。

環境(續)

資源使用

為於日常營運中堅持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堅持較高的環境標準及於日常慣例中踐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間電力使用量較上年並無重大的差距。我們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制定減少電力消耗的措施及促進僱員間的環境可持續性，確保所有僱員均清晰了解節能的重要性及在營運中充分利用可供使用的資源。本集團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

能源效益

電力消耗主要來源於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辦公室電力設備。下列所示為我們於報告期間的電力消耗統計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42,802.00	45,115.00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³	72.82	76.75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每名僱員)	2,675.13	2,653.82

我們緊密監察電力消耗及實施下列減少使用電力的措施：

- 採用LED照明，旨在減少電力消耗及使照明持續時間加長；
- 關閉無需使用的會議室空調系統及電力設備；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複印機、打印機、電腦及顯示器；
- 採購時，首選標有1級能效標籤的電力設備；
- 夏日使用百葉窗以隔離來自外部的熱能；及
- 辦公時間維持合理的室內溫度。

耗水量

我們於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及現有的供水量可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水資源的消耗主要來自僱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及生活污水乃直接排至市區污水管道。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節約用水。我們於水龍頭旁張貼如「節約水資源」等書面通告。由於辦公室租金包含辦公室水費，因此我們無法收集及披露相關數據。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之業務性質使然，其日常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並無報告範圍內有關排放及環境之不合規情況。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其環境風險以制定適當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

氣候變化

由於我們之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日常營運在氣候相關方面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識別已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日常營運的任何重大氣候相關議題。

³ 由於所有電力使用均以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為基準計算；因此，樓面面積僅指本集團自身的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僱傭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入門級操作指南」及「僱員手冊」均根據相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設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職級及地理位置分類的全職僱員描述示列如下：

僱員的組成：	
按性別細分	
女性	10
男性	6
按年齡細分	
25 - 29	0
30 - 39	3
40 - 49	4
➤ 50	9
按聘用類別細分	
全職	16
兼職	0
按職級細分	
高級管理層	7
中級管理層	7
基層員工	2
按地理位置細分	
香港	16

員工離職比率：	
按性別細分	
女性	1
男性	0
按年齡細分	
25 - 29	0
30 - 39	0
40 - 49	0
➤ 50	1

社會(續)

招聘及晉升

我們為員工僱傭及晉升提供平等的機會。候選人的挑選乃以彼等的資歷及功績為基礎，而不考慮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性別、是否殘疾、政治傾向、性取向或哲學信仰等因素。

部門主管須負責挑選合資格僱員並給予晉升機會。部門主管將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根據僱員的出勤率、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對彼等進行評估。透過參考有關因素，部門主管可以識別有能力承擔更多責任的僱員，並給予晉升機會。

待遇及福利

僱員享有僱傭條例訂明的所有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產假、侍產假及年假。

除法定福利外，我們亦為試用期後僱員提供醫療福利。醫療保險可承擔僱員的部分診療、住院及門診隨訪護理醫療費用，可減輕僱員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財務負擔。

反饋及申訴

我們視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並鼓勵僱員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同事或管理行政人員的批判或訓斥。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調查，收集僱員意見及建議。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將識別發生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

我們每季度舉行一次團隊簡報會，以增進不同工作崗位僱員間的溝通。僱員可在簡報會上提出問題或發表建議，經理將予以解答或於必要時將有關問題及建議提交更高層的管理人員供其進一步參考或做決定。

倘有僱員認為在任何懲戒中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任何形式的不當對待，彼等可書面提呈相關部門主管。我們可能對僱員安排面談，供彼等向主管表達意見。倘有關僱員不滿意與部門主管的面談結果，則僱員有權告知人力資源經理，其後人力資源經理將安排總經理與有關僱員間的面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制度，旨在確保遵守有關規定。誠如「僱員手冊」所載，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健康與安全政策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全體僱員須嚴格遵守。

倘僱員在工作中受傷或發現有人受傷，可盡快告知其主管或部門經理。主管或部門經理隨後須於24小時內向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事故的詳情。

於過往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及傷害報告，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工作環境

我們承諾透過推廣無煙工作環境為僱員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禁辦公室，包括電梯間及廁所吸煙。僱員須確保賓客或到訪人士在我們的辦公室內亦遵守同樣的規定。

考慮到酒精、藥物或其他物質的濫用會損害僱員的健康、表現、安全、工作效率及產能，我們亦設有酒精及藥物使用政策。酗酒、吸毒或其他物質上癮，並向管理層告知有關問題的僱員於及時就醫後將不會被開除。

「僱員手冊」亦清楚訂明火災疏散指南，旨在訓練僱員擁有充足的火災疏散知識及最小化於火災時發生嚴重傷害的可能性。火警逃生路線設於明顯的地方以便僱員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可熟悉有關路線。此外，我們的辦公室配備充足的防火安全措施，如自動噴水裝置、滅火器及火警警報器，以便減少火災發生時造成的影響。

發展與培訓

誠如「僱員手冊」所訂明，本集團已設有培訓政策，鼓勵僱員發展工作能力以達成公司目標。我們向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協助彼等達成公司目標以及個人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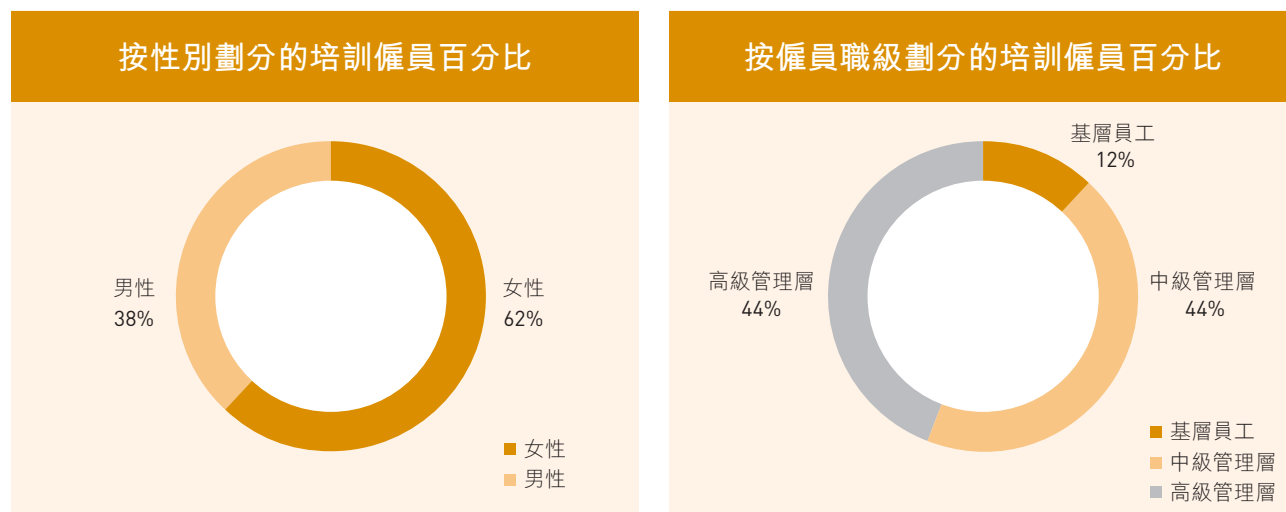
尤其是我們在新僱員工作的第一個星期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入職培訓有助於新僱員熟悉我們的管理架構、公司文化及使命以及僱員在我們的業務目標及辦公流程中擔當的角色。

於報告期間，所有僱員⁴均參與領導培訓課程，平均每名僱員的培訓時長為九小時⁵。就此而言，按性別及職級類別劃分之培訓僱員百分比分別示列如下：

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7名僱員。

⁵ 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的培訓時長均為相同，即按性別及僱員職級劃分之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長均為9小時。

社會(續)



勞工準則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嚴禁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時刻留意最新勞工準則。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或報告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

我們的「入門級操作指南」規定，所有新僱員須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一名成員面試並妥為記錄面試及申請人基本資料。該記錄包括面試日期、申請人及面試官姓名、申請人出生日期、教育背景及成績、相關技能及經驗、以及面試官評語及建議。上述招聘常規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倘我們管理層發現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我們將立即終止合約及調查有關事件。我們亦可能對任何負責導致該事件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供應鏈管理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外包提供予我們租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透過房地產代理公司尋找物業投資機會。為控制該等供應商的質量及表現，我們已根據「入門級操作指南」對各供應商實施徹底甄選程序。甄選基準乃基於下列標準：

- 以往經驗及過往表現
- 可靠性及回應速度
- 財務狀況
- 披露與員工的任何關係(如適用)
- 服務／產品的費用／價格
- 信貸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續)

根據我們與提供維修及保養的供應商之過往經驗，我們調查彼等的服務是否會考慮環境保護。我們選擇使用環保安全及無毒的油漆以及其他環保材料的供應商。

該等滿足上述標準的供應商將由我們的投資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基於服務性質提名及審議，其後按年度基準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8家供應商獲批准，且彼等均位於香港。

我們的服務

我們於香港從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業務。我們向租戶及需要物業管理服務的獨立物業業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與租戶已建立穩定關係，其中與我們關係最長久的租戶已向我們租賃物業逾20年。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條例》、《印花稅條例》及《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於報告期間，概無租賃物業由於任何安全及健康問題被點名或遭處罰。

我們曾經接獲來自客戶的要求把租賃物業的維修及保養作為我們物業管理服務的一部分，然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接獲來自客戶關於物業安全的任何重大投訴。倘產生任何投訴，我們團隊將根據「入門級操作指南」處理糾紛、申索及投訴。

資料保障及隱私

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客戶資料及避免我們的客戶資料被濫用。根據「僱員手冊」，所有僱員須遵守保密規定，且所有與業務及客戶相關的資料均嚴格保密。所有僱員須負責維護彼等所承托的相關資料的保密性，惟當披露屬法定授權或獲授權除外。各僱員須保護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及於未經高級管理層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物業管理協議規定，我們於該等協議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在未經客戶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物業之任何資料，惟有必要作出有關披露則除外。

客戶資料存儲於電腦伺服器，該伺服器鎖於櫃子內及未經授權人士不可獲取。我們亦擁有一個僅可內部連接之強大的網絡系統。我們的Wifi網絡由一個終端控制產品保護。訪客僅可使用每日密碼或時間基準憑證連接Wifi。防火日誌由指定僱員定期檢查及記錄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異常情況。僱員將不時檢查並向管理層報告防火設置以確保網絡可有效防止潛在入侵。

社會(續)

反貪污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行賄及受賄)，對員工、承包商、代理及業務夥伴的任何貪污企圖進行嚴肅處理，對疑似貪污的個案進行徹查及嚴辦，包括上報主管部門、採取紀律處分、提起訴訟及積極追償。

我們已成立舉報機制，其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就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有責任透過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政策。任何僱員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舉報任何不道德或不正當行為。任何相關問題、關注、建議或投訴均須透過郵件或信件的書面形式發送予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個「反賄賂及反貪污聲明」，旨在防止、發現及杜絕貪污行為。

此外，本公司政策為並無僱員由於拒絕支付賄賂而遭受任何報復或不利後果。我們有多種渠道以便僱員可於保密的情況下向他人舉報任何關注事項：

- 「舉報」熱線
- 部門經理
- 人力資源經理
- 財務總監

為提高僱員的反貪污及防洗錢意識，我們定期提供有關最新監管資訊及最佳常規的培訓。

社區投資

我們深信回饋社會的重要性，並堅守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為建立一個更可持續更和諧的社會作出貢獻。我們將繼續堅持原則，對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公共社區負責，並探求進一步發展的機會，與我們的持份者維持和諧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投資物業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1,084百萬港元列賬，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公允價值虧損117百萬港元。 管理層已外聘獨立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外聘估值師於幾乎所有投資物業的估值中使用直接比較法。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管理層及估值師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單位售價。 於釐定物業估值時，估值師考慮類似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並對可比較市場交易作調整來達致最終估值。 由於公允價值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公允價值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因此審計中特別關注此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之外聘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 - 我們已明白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已閱讀所有物業的估值報告，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根據我們的物業行業知識及類似物業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如適用)評估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如單位售價)對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而言是否適當。 - 我們已審閱外聘估值師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及準確性，並按樣本基準比較估值師所使用市場交易與我們對物業市場的認知及已發佈的外部數據(例如交易記錄)。 - 我們已評估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內與投資物業估值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投資物業的估值中所用主要假設及數據有可得的審計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政立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326	35,374
銷售成本	7	(5,904)	(5,384)
毛利		31,422	29,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00	1,13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3	(116,500)	(79,2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0,679)	(11,6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59,757)
所得稅開支	10	(3,286)	(2,874)
年內虧損		(96,743)	(62,631)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6,743)	(62,63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3.44)	(8.70)

第63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084,060	1,200,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84	10,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	260
		1,094,244	1,211,272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562	3,511
稅務預付款項		61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3,171	33,306
		57,794	36,854
資產總值		1,152,038	1,248,126
權益			
股本		36	36
儲備		1,131,660	1,228,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31,696	1,228,439

第63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8,335	8,275
		8,335	8,2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0,751	11,017
應付稅項		1,256	395
		12,007	11,412
負債總額		20,342	19,687
流動資產淨額		45,787	25,4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2,038	1,248,126

第58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家揚
董事

陳彩雲
董事

第63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	367,582	3,990	919,462	1,291,070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62,631)	(62,6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367,582	3,990	856,831	1,228,43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	367,582	3,990	856,831	1,228,439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96,743)	(96,7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367,582	3,990	760,088	1,131,696

附註：

本集團之重估儲備指轉撥業主自用物業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盈餘。

第63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0	20,764	17,5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28)	(2,1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36	15,4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	10,600
已收銀行利息		1,229	4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9	11,096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65	26,4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06	6,8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71	33,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3,171	33,306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6	(48,992)	(29,280)
		4,179	4,026

第63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晉安(集團)」)。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王先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列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重估而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且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若干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準則)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新準則)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修訂，並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以此為目的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服務用途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至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期50年
樓宇	5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的款項。

由於本集團持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該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載列於附註2.18(iv)及3.1(i)。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有關撥備金額則在損益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需作攤銷的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能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進行的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僅就本集團並非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獲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就本集團並非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並不獲確認，惟在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入實質上可確定，則確認資產。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被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按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服務銷售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於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經扣減信貸撥備及其他收益減少因素列賬。

收益於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獲確認。除非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估計乃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

(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權利歸屬僱員時確認。年假估計負債撥備乃因僱員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提供的服務而計提。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負有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花紅計劃撥備。

(iii)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2.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1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經本公司股東／董事(倘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以及本集團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之商業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與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倘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則直接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務工具其後已按攤銷成本計量。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或虧損一併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使用的簡化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初步確認應收款項開始確認全期預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i)及15。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類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乃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經營單位所涉及密切合作中的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準則。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現金主要存放於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簡化方法用於計量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就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評估客戶過往及預期違約率，並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措施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已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可變因素。本集團考慮可獲得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付款時，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獲得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較為適合則作別論。

應收款項源自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應用簡化方法，即就所有債務人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債務人的未償還結餘(已計及交易對手存放於本集團的按金)、過往付款記錄及相應信貸虧損經驗計量債務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可能影響交易對手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預測經濟情況予以調整。鑒於與債務人的業務交易歷史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應收債務人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由於有關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其主要為賬齡短且歷史違約風險較低的公用事業按金及應收銀行利息。

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金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部分抵銷。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借款已悉數結清。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所需。本集團亦備有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藉此應付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12個月內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不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1	4,889	1,823	10,6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9	3,010	1,134	10,363

3.2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旨在為擁有人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最佳資本結構，並長期提升股東價值。資本結構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總額及借款。在適用的情況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借款、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資本予擁有人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權益總額指綜合資本與儲備之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	(53,171)	(33,306)
現金淨額	53,171	33,306
權益總額	1,131,696	1,228,43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3。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運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作出的估值而得出。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相應收益或虧損變動。

4.2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公允價值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方式收回的假設可推翻。本集團並無推翻該項假設，因此，鑒於在香港概無資本收益稅，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指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零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租金收入—辦公室物業	19,062	17,928
租金收入—零售物業	13,322	13,136
物業管理費收入	14,878	12,478
減：分部間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9,936)	(8,168)
	37,326	35,37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按所提供服務性質劃分為租賃及物業管理主要業務分部：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零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分部的分部(虧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虧損)/溢利乃按除所得稅前及除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等並無具體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前的(虧損)/溢利計量。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指並非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直接應佔的收入/開支。

經營開支分配至屬經營分部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的有關分部。公司開支計入未分配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扣除的分部間物業管理費收入為9,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8,000港元)。

分部資產指分部在其經營活動中所使用的該等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乃經扣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可直接沖抵的有關撥備後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指分部因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該等經營負債。除非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經營的其他負債。

未分配資產指其他公司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分配負債指借款及其他公司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並無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9,062	13,322	14,878	47,262
減：分部間收益	—	—	(9,936)	(9,936)
收益	19,062	13,322	4,942	37,326
分部(虧損)/溢利	(97,551)	(5,371)	6,317	(96,60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3,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所得稅開支				(3,286)
年內虧損				(96,743)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	—	—	(268)	(2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44,134	444,950	11,429	1,100,513
未分配資產				51,525
資產總值				1,152,038
分部負債	(14,279)	(4,412)	(961)	(19,652)
未分配負債				(690)
負債總額				(20,34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7,928	13,136	12,478	43,542
減：分部間收益	—	—	(8,168)	(8,168)
收益	17,928	13,136	4,310	35,374
分部(虧損)/溢利	(73,468)	8,712	3,176	(61,58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8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757)
所得稅開支				(2,874)
年內虧損				(62,631)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	—	—	(268)	(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8,278	456,575	12,377	1,217,230
未分配資產				30,896
資產總值				1,248,126
分部負債	(13,639)	(4,479)	(929)	(19,047)
未分配負債				(640)
負債總額				(19,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乃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源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按本集團主要客戶(單個外部客戶為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254	4,242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主要劃歸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分部及物業管理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94,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1,012,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香港。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46	1,107
沒收租賃按金(附註)	54	27
	2,300	1,134

附註：

當租戶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已確認沒收租賃按金(已扣除應收租金)。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630	700
非審計服務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68	26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531	2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8,259	8,970
法律及專業開支	719	787
其他開支	603	723
物業管理費開支	3,729	3,596
差餉及地稅	1,644	1,501
銷售成本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583	17,032

附註：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開支、佣金開支以及修理及維修開支及其他。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工資、薪金及紅利	7,704	8,393
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95	217
	8,259	8,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081	3,077
酌情花紅	50	50
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6	72
	3,527	3,559

本公司董事指有權利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i)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身為董事的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彩雲	—	481	50	—	—	531
王家揚	—	650	—	18	—	668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	—	1,300	—	—	—	1,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	120	—	—	—	—	120
熊梓仁	120	—	—	—	—	120
王經緯	120	—	—	—	—	120
行政總裁：						
王文揚	—	650	—	18	—	668

9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ii)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身為董事的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彩雲	—	477	50	18	—	545
王家揚	—	650	—	18	—	668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	—	1,300	—	18	—	1,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	120	—	—	—	—	120
熊梓仁	120	—	—	—	—	120
王經緯	120	—	—	—	—	120
行政總裁：						
王文揚	—	650	—	18	—	66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2) 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
- (3)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4)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5)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二零二四年：包括2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二三年：包括2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反映在上述分析中。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付二零二四年餘下2名(二零二三年：2名)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4	1,455
酌情花紅	90	60
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6	36
	1,660	1,55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994	2,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60)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7)	321	832
	3,286	2,87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海外利得稅。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59,757)
按稅率16.5%計算	(15,420)	(9,860)
毋須課稅收入	(386)	(183)
不可扣稅開支	19,286	13,142
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60)
所得稅開支	3,286	2,874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6,743)	(62,6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000	72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44)	(8.7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79,79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9,2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56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16,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60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概無抵押作借款擔保。

(b)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已以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當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釐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具備對有關地點投資物業估值的適合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本)》的規定。

13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審核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作財務申報之用。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財務團隊之間每半年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

- (i)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 (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iii)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第1級)。
- 第1級內報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觀察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辦公室—香港	641,000	745,500
— 零售—香港	443,060	455,060
	1,084,060	1,200,5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2及3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c)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使用直接比較法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假設物業按其現狀出售及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的多樣化性質，通常須就任何可能影響相關物業可取得的價格的質素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估值會考慮物業的特點，其中包括位置、大小、形狀、視野、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整體因素等，以達致市價。

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價單價，市價單價的大幅上升／下跌會導致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下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d)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第3級)

說明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641,000	直接比較	單位售價	8,848港元／平方呎至 29,808港元／平方呎	市場單位售價增加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零售物業	443,060	直接比較	單位售價	7,282港元／平方呎至 105,386港元／平方呎	市場單位售價增加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1,084,060				
說明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745,500	直接比較	單位售價	9,519港元／平方呎至 42,784港元／平方呎	市場單位售價增加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零售物業	455,060	直接比較	單位售價	6,650港元／平方呎至 122,857港元／平方呎	市場單位售價增加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1,200,560				

13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d)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第3級)(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結餘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零售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6,200	453,593	1,279,79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80,700)	1,467	(79,2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500	455,060	1,200,5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5,500	455,060	1,200,56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04,500)	(12,000)	(116,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00	443,060	1,084,060

- (e)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租出，租金須每月支付。並無視乎一項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請參閱附註3有關信貸風險及將風險減至最低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	3,169	16,569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80	3,169	5,849
年內開支	268	—	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8	3,169	6,117
年內開支	268	—	2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6	3,169	6,3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2	—	10,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4	—	10,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支銷。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已計入土地及樓宇。

15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87	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5	3,272
	4,562	3,511

應收款項乃指應收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	—
31至60天	439	239
61至90天	148	—
	587	23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惟本集團就出租物業持有租戶租賃按金。

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79	4,02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48,992	29,2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71	33,306

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3%至5.2%(二零二三年：2.9%至6.1%)。此等存款的到期日為3個月(二零二三年：1個月至3個月)。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港元	4,168	4,015
美元	11	11
	4,179	4,02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港元	7,200	3,076
美元	41,792	26,204
	48,992	29,280
	53,171	33,306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35)	(8,275)
	(8,335)	(8,015)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而遞延所得稅負債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同一徵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75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抵免	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抵免	(2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58)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	(9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3)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	(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8,624	8,892
預收租金	388	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9	1,741
	10,751	11,017

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9 承擔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擁有未來總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5,789	29,435
1至2年	15,500	15,729
2至3年	2,342	4,546
	43,631	49,71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至3年。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59,757)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	(2,246)	(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68	26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3)	116,500	79,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065	18,63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1,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	104
經營所得現金	(20,764)	17,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附註) 由王先生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4,254	4,242

附註：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按各方協定的固定款項收取。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薪金及其他薪酬	3,130	4,226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6	90
	3,526	4,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75,024	675,0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7	921
稅務預付款項		—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0,093	823,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38	29,783
		861,468	854,174
總資產		1,536,492	1,529,198
權益			
股本	(a)	36	36
儲備	(b)	1,088,578	1,085,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88,614	1,085,60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26	594
應付稅項		1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235	442,996
總負債		447,878	443,590
流動資產淨額		413,590	410,5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6,492	1,529,19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家揚
董事

陳彩雲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a) 本公司股本

有關股本的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	36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7,582	716,219	[62]	1,083,7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33	1,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82	716,219	1,771	1,085,57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7,582	716,219	1,771	1,085,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06	3,0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82	716,219	4,777	1,088,578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購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以換取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Asset Partners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Branding Good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金融服務
Century Cave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xcellent Gener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Fancy Terrace Limited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Fulltow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ghtway Group Limited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wer Net Properties Limited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ino Flash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Hub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 Express Propertie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香港	香港		2股繳足至2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之物業管理
Value Shine Limited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浩茂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香港	100股繳足至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Jump Shot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mart Logo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至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標尚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香港	1股繳足至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Well Dream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	香港	1股繳足至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愉田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	香港	2股繳足至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所持主要物業詳情

物業地址	物業類型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辦公室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辦公室A單位及洗手間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	辦公室	短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 及位於2樓的18至20號泊車位	辦公室	短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7樓辦公室A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7樓辦公室B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7樓辦公室C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8樓辦公室A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8樓辦公室B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8樓辦公室C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9樓辦公室A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9樓辦公室B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所持主要物業詳情(續)

物業地址	物業類型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9樓辦公室C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6樓辦公室A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6樓辦公室B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6樓辦公室C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7樓辦公室A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7樓辦公室B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7樓辦公室C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8樓辦公室A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8樓辦公室B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18樓辦公室C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8樓5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所持主要物業詳情(續)

物業地址	物業類型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零售			
香港九龍九龍城南道63號、63A號、65號、67號、69號及71號城南大樓地下第4及第5號商舖、一樓1至8室及二樓3及4室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 港逸軒地下A單位連後院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 港逸軒地下B單位連後院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 港逸軒地下C單位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 港逸軒地下D單位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 港逸軒地下E單位連後院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 港逸軒地下F單位連後院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北角春秧街128號 港逸軒廣告位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地下C商舖	零售	長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地庫 (包括地下主要入口通往地庫的前梯及地下通往地庫的兩個後梯)及 4樓的後平台以及屋頂及屋頂上部	零售	長期租約	100%

所持主要物業詳情(續)

物業地址	物業類型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2樓	零售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旺角砵蘭街139號 台山汶村商務中心大廈地下 (包括天井及洗手間)及 閣樓(包括簷篷)	零售	中期租約	100%
香港灣仔駱克道146及148號及 柯布連道2A號地下C商舖3部分	零售	短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觀塘馬蹄徑3號 麗裕大廈地下A商舖	零售	短期租約	100%
香港耀華街12號地下	零售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渣華道72-78號及 糖水道16-16B號益漢洋樓地下F商舖	零售	長期租約	100%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0,720	37,616	37,517	35,374	37,3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324)	(5,114)	(35,688)	(59,757)	(93,457)
所得稅開支	(3,488)	(3,279)	(3,278)	(2,874)	(3,286)
本年度虧損	(79,812)	(8,393)	(38,966)	(62,631)	(96,7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55,549	1,428,140	1,309,860	1,248,126	1,152,038
負債總額	117,120	98,104	18,790	19,687	20,342
淨資產	1,338,429	1,330,036	1,291,070	1,228,439	1,131,696